



2025 年度山丹县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山丹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其主要职责是：

1. 受理并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刑事、民事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 执行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具有给付内容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以及法律规定应由本院执行的二审裁判法律文书和其他生效法律文书的财产部分。
3. 指导基层调解委员会工作。
4. 结合审判工作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5. 对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内设职能部门：综合办公室、政治部、审判管理办公室、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行政综合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执行庭(局)、另有李桥人民法庭和大马营人民法庭两个派出法庭。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按照真实准确、客观公正、突出重点

的要求，我院全面开展 2025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

（一）高度重视，严格落实自评责任

我院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把绩效管理作为深化机关效能、提升管理水平的重要载体。分管领导对绩效自评工作作出具体要求，明确落实责任分工，分解细化指标，加强督促检查，确保绩效自评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

（二）明确方向，理清绩效评价思路

我院认真结合预算项目制定实施方案，确定绩效自评指标体系，会同院机关相关处室及基层人民法院对绩效自评指标进行完善修正，确保绩效自评客观公正、真实准确。

（三）认真开展，严把绩效自评质量

严格按照“谁支出、谁自评”“谁分配、谁审核”的原则，对部门预算资金的使用进行审核、整理、分析、评价，对绩效自评表内容的完整性、真实性严格把关。在全面完成全年各项工作的基础上，围绕年度总体目标，对纳入自评范围的预算项目，通过座谈、收集资料，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运用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根据年度实际完成情况真实、完整、合理的进行打分评价，做到科学量化、如实反映。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5 年度，我院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486.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72.48 万元，项目支出 1014 万元。经调整，单

位全年预算数资金总额为 3082.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48.96 万元，项目支出 1134 万元。根据年末单位支出预算，我单位于年内实际支出 3077.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48.96 万元，项目支出 1128.29 万元，单位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9.81%。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我院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最终得分为 91.34 分，评价结果为“优”。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中各项指标得分情况如下所示。

1. 整体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我院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486.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72.48 万元，项目支出 1014 万元。经调整，单位全年预算数资金总额为 3082.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48.96 万元，项目支出 1134 万元。根据年末单位支出预算，我单位于年内实际支出 3077.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48.96 万元，项目支出 1128.29 万元，单位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9.81%。

该部分总分 10 分，得分 9.98 分，得分率为 99.8%。

2.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权重）：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基本运行	10	8.95	89.5%
重点履职	30	28.91	96.37%

部门综合	30	25.5	85%
可持续发展能力	20	18	90%
合计	90	81.36	90.4%

3. 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加强法院信息化建设，利用科技手段，提高信息化工作水平；加强队伍管理、教育培训、新闻宣传、文化建设、审判执行工作等装备建设，深入推进两个“一站式”服务体系建设，创新多元解纷工作模式，深化诉讼服务体系运行，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工作目标，化解矛盾，方便群众诉讼，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开展。

实际完成情况：紧紧围绕“公证与效率”工作主题，主动服务大局，狠抓执法办案，忠诚履职担当，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6754 件，审执结 6573 件，审限内结案率 99.56%，先后荣获 4 项市级以上集体荣誉。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基本运行指标

一级指标基本运行指标之下共设置 6 个二级指标，12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8.95 分，得分率为 89.5%。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图所示：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85%	100%	0.83	0.67	80.72%

预算支出完成率	≥85%	99.81%	0.83	0.68	81.93%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97.16%	0.83	0.83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85%	99.49%	0.83	0.68	81.9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0.83	0.75	90.36%
会计和内控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0.83	0.75	90.36%
采购计划完成率	≥85%	100	0.83	0.67	80.72%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规范	0.83	0.75	90.36%
固定资产利用率	≥90%	100	0.83	0.81	97.59%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0.83	0.75	90.36%
在职人员控制率	≥95%	92.19	0.83	0.83	100%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成效	较上年提升	提升	0.87	0.78	89.65%
合计			10	8.95	89.5%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反映基本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5 年度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 1948.96 万元，实际支出数 1948.9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该指标分值 0.83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0.67 分，得分率为 80.72%。

预算支出完成率：该指标反映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5 年度支出全年预算数 3082.96 万元，实际支出数 3077.25 万元，预算支出完成率为 99.81%，该指标分值 0.83 分，自评得分 0.68 分，得分率为 81.93%。

“三公”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反映三公经费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5 年度我院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厉行节约的规

定，对“三公”经费进行控制，“三公”经费预算数 25.7 万元，实际支出数 24.97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97.16%，低于控制率 100%，该指标分值 0.83 分，自评得分 0.83 分，得分率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反映项目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5 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1134 万元，实际支出数 1128.2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49%，该指标分值 0.83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0.68 分，得分率为 81.93%。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反映相关资金使用办法的具体实施，该指标分值 0.83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0.75 分，得分率为 90.36%。

会计和内控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反映相关财务及内控管理制度的具体实施，该指标分值 0.83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0.75 分，得分率为 90.36%。

采购计划完成率：该指标反映相关年初预算编报的采购计划完成情况，2025 年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该指标分值 0.83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0.67 分，得分率为 80.72%。

政府采购规范性：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指标分值 0.83 分，自评得分 0.75 分，得分率为 90.36%。

固定资产利用率：单位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固定资产充分利用，该指标分值 0.83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 0.81 分，得分率为 97.59%。

资产管理规范性：2025 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指标分值 0.83 分，自评得分 0.75 分，得分率为 90.36%。

在职人员控制率：该指标反映单位实际人数占编制人数的比重，我院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59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92.19%，该指标分值 0.83 分，自评得分 0.83 分，得分率 100%。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成效：该指标反映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是否健全长效，我院把绩效管理工作作为深化机关效能、提升管理水平的重要载体，绩效管理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有效推动分院各项工作规范化开展，该指标分值 0.87 分，自评得分 0.78 分，得分率为 89.65%。

2. 重点履职指标

重点履职指标下设 4 个二级指标、8 个三级指标，下面将逐一进行分析。

(1) 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受理案件数	>=6200 件	6754 件	5	5	100%
办结案件数	>=5760 件	6573 件	5	4.49	89.8%
合计			10	9.49	94.9%

根据我院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任务，设置数量指标，目标完成情况优秀，各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受理案件数：2025 年我院受理各项案件 6754 件，大于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5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100%。

办结案件数：2025 年我院办结案件数 6573 件，大于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5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4.49 分，得分率为 89.8%。

（2）质量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结案率	≥92%	97.32	4	4	100%
执行标的到位率	≥60	68.34	3	3	100%
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94.64	3	3	100%
合计			10	10	100%

指标下设结案率、执行标的到位率、一审服判息诉率 3 个三级指标，目标完成情况优秀。

（3）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包括一审案件平均结案周期和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两个指标。本项指标分值合计 5 分，自评得分 4.92 分，得分率 98.4%。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一审案件平均结案周期	≤35	33	2.5	2.5	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99.56	2.5	2.42	96.8%
合计			5	4.92	98.4%

(4) 成本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成本控制情况	预算范围内	预算范围内	5	4.5	90%
合计			5	4.5	90%

3. 部门综合指标

部门综合指标下设 4 个二级指标, 4 个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合计 30 分, 自评得分 25.5 分, 得分率为 85%。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营商环境情况	持续向好	持续向好	10	9	90%
单位获奖情况	≥2	4	2.5	0	0%
节约用水、用电情况	良好	良好	10	9	90%
群众满意度	≥90%	91	7.5	7.5	100%
合计			30	25.5	85%

营商环境情况: 秉持“案案关乎营商环境”理念, 做到“依法”和“妥处”相结合, 全面提升涉企案件质效, 该指标分值 10 分, 自评得分 9 分, 得分率为 90%。

单位获奖情况: 荣获“全市基层基础建设先进法院”等 4 项市级以上集体荣誉, 指标分值 2.5 分, 自评得分 0 分, 得分率为 0%。

节约用水、用电情况: 我院大力推行节水实施, 督促干警

下班及时关闭电源，以实际行动践行节约用水用电举措，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90%。

群众满意度：群众满意度 91%，指标分值 7.5 分，自评得分 7.5 分，得分率为 100%。

4. 可持续发展能力指标

可持续发展能力指标下设 4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20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党建工作开展情况	良好	良好	5	4.5	9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完备	5	4.5	90%
制度完善情况	完善	完善	5	4.5	90%
创新工作机制，提高工作效率	良好	良好	5	4.5	90%
合计			20	18	90%

党建工作开展情况：持续强化理论武装，认真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政治轮训等制度，强化意识形态工作，持续丰富“13551”党建机制，打造“丝路法韵·焉支天平”党建品牌，推荐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4.5 分，得分率为 9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和梯队建设，依托人民法院大讲堂、陇法讲堂、组织。选派干警参加各类培训 44 期 600 人次。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4.5 分，得分率为 90%。

制度完善情况：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形成制度“硬约束”，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4.5 分，得分率为 90%。

创新工作机制，提高工作效率：通过树牢“全院、全员、全过程”审判管理理念，力促质效提升；抓实管理机制，推行临期预警制度等机制，有效提高工作效率。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4.5分，得分率为90%。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院2025整体支出未偏离目标值，下一步将持续做好如下工作：

一是聚力凝心铸魂，以更高站位筑牢政治忠诚。持续深化理论武装，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根本遵循，融入审判执行全过程各环节。坚定不移强化政治引领，牢固树立政治机关意识，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压紧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确保法院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扎实抓好巡察整改，切实推动巡察成果转化为审判质效。深入推进党建与业务融合，健全完善“党组领导、支部负责、小组落实”责任清单机制，着力打造特色党建品牌，以“党旗红”引领“法徽红”。

二是扛牢使命担当，以更实举措服务中心大局。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依法惩治各类犯罪，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持续优化司法助企服务举措，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与合法权益，激发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积极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探索设立“焉支法哨”，将司法服务更深融入基层治理，夯实社会治理法治化的前沿阵地。严惩涉众型经济犯罪，妥善化解金融、借贷纠纷，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敏感案件研判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三是站稳人民立场，以更深情怀践行司法为民。全面优化诉讼服务，推动线上诉讼从“可用”向“好用、愿用”升级，拓展电子送达以降低群众诉累。妥善审理教育、就业、医疗等民生案件，加大涉农民工工资等案件的执行力度，用心解决群众关切。强化释法说理和判后答疑，促进服判息诉。持续深化“主动出击+执行悬赏+执行 110”三维执行工作机制，全力攻坚执行难题。推进涉诉信访法治化，严格落实“有信必复”，办好“送上门来的群众工作”。

四是坚持守正创新，以更大力度深化司法改革。持续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健全类案检索和案件质量监管长效机制，筑牢司法公正制度基础。优化审判管理机制，着力构建全员覆盖、精细操作、科学考评管理体系，聚焦数据会商、短板攻坚和关键少数等重点环节，推动审判质效整体提升。统筹推进智慧法院建设，深度融合数字技术和司法实践，充分释放信息化、智能化效能，以科技驱动审判流程优化、管理机制创新与司法能力提升，加快推进审判体系审判能力现代化。

五是深耕强基固本，以更严要求锻造过硬队伍。坚持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纵深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持续巩固党纪学习教育、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坚决整治司法作风突出问题，推动全面从严成为常态。深入实施人才强院战略，统筹加强审判业务专家培育和青年人才储备，系统提升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健全完善绩效

考核评价机制，强化履职保障，积极营造干事创业、担当尽责的良好生态，着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法院铁军。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5 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 4 个，当年项目全年预算数 1134 万元，实际支出数 1128.29 万元，执行率 99.49%。通过自评，4 个项目结果为 “优”，具体分析如下：

（一）项目 1：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全年预算数 366 万元，全年执行数 360.2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43%，满分 10 分，得分 9.84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自评价得分 95.72 分，自评结果为 “优”。资金主要用于办案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支出，有效保障了我院 2025 年各类案件的审判执行工作。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支出指标设置权重为成本指标 20%，产出指标为 40%，效益指标 20%，满意度指标 10%：二级指标 8 个，三级指标 18 个。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100%
	总额控制率	=100%	=100%	10	10	100%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6100 件	6754 件	5	5	100%
	结案数	≥5490 件	6573 件	5	5	100%
	上诉发改率	≤5%	6.88%	2	0	0%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0%	97.32	5	5	100%
	执行标的到位率	≥60	68.34	5	5	100%
	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94.64	5	5	100%
时效指标	一审案件平均结案周期	≤35	33	5	5	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99.56	4	4	100%
	资金支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4	3.88	97%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审判职能开展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4	3.6	90%
	维护社会稳定	良好	良好	4	3.6	90%
经济效益指标	财务审核规范性	规范	规范	4	3.6	9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规范	4	3.6	90%
生态效益指标	机构健全性	健全	健全	4	3.6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程度	≥90%	91	5	5	100%
	干警满意程度	≥90%	95	5	5	100%
合计				90	85.88	95.42%

（1）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包括经济成本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

得分率 100%。

（2）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37.88 分，得分率 94.7%。

数量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案件受理数、结案数均达到设定目标值，上诉发改率未达到指标要求，该指标分值 12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83.33%。

质量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其中结案率、执行标的到位率、一审服判息诉率均达到设定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5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5 分，得分率为 100%。

时效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其中案件法定审限内办结率、一审案件平均结案周期和资金支出及时性均达到预期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3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2.88 分，得分率为 99.07%。

（3）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指标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

经济效益下设财务审核规范和资金使用规范 2 个三级指标。2025 年我院严格按照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开支范围使用资金，加强财务审核手续。该指标分值 8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7.2 分，得分率为 90%。

社会效益下设保障审判职能开展、维护社会稳定 2 个三级指标。2025 年我院在山丹县委和市中院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

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突出政治引领、坚持服务大局、狠抓队伍建设、践行司法为民，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该指标分值 8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7.2 分，得分率为 90%。

生态效益指标下设机构健全性 1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3.6 分，得分率为 90%。

（4）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指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下设当事人满意程度和干警满意程度 2 个三级指标。2025 年，我院在院党组的正确领导和分管院领导的悉心指导下，坚持以审判需求为导向、以司法能力建设为核心、以社会责任为目标，忠实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书写了本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通过满意度调查，当事人对法院工作满意，干警对单位工作满意，达到了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绩效基本达到目标值要求。

（二）项目 2： 业务费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全年预算数 130 万元，全年执行数 13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业务费自评价得分 96.8 分，自评结果为“优”。本项目 2025 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主要用于保障案件办理过程中需要开支的办公费、租赁费、劳务费、审判法庭及基层法庭维修等支出。全年预算执行率 100%，保障了审判执行办案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支出指标设置权重为成本指标 20%，产出指标为 40%，效益指标 20%，满意度指标 10%：二级指标 8 个，三级指标 16 个。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预算范围内	预算范围内	10	9	95%
	业务费总额控制率	=100%	100	10	10	100%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6100 件	6754	6.67	6.55	98.2%
	物业管理服务采购	=1 项	1	6.67	6.67	100%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0%	97.32	6.67	6.67	100%
	执行标的到位率	>=60	68.34	6.67	6.67	100%
时效指标	一审案件平均结案周期	<=35	33	6.67	6.67	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99.56	6.65	6.55	98.49%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审核规范性	规范	规范	3.33	3	9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规范	3.33	3	9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3.33	3	90%
	维护社会稳定	良好	良好	3.33	3	90%

生态效益指标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3.33	3	90%
	资金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3.35	3.02	90.1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程度	≥90%	91	5	5	100%
	干警满意程度	≥90%	95	5	5	100%
合计				90	86.8	96.44%

（1）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包括经济成本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9 分，得分率 95%。

（2）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39.78 分，得分率 99.45%。

数量指标下设受理案件数、物业管理服务采购 2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 13.34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3.22 分，得分率为 99.1%。

质量指标下设结案率、执行标的到位率 2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 13.34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3.34 分，得分率为 100%。

时效指标下设一审案件平均结案周期和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2 个三级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 13.32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3.22 分，得分率为 99.24%。

（3）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3 个二级指

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8.02 分，得分率 90.1%。

经济效益下设资金审核规范性和资金使用规范性 2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 6.66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6 分，完成率 90%。

社会效益下设有效保障审判服务和维护社会稳定 2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 6.66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6 分，完成率 90%。

生态效益下设财务制度健全性和资金管理规范性 2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 6.68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6.02 分，得分率为 90.12%。

（4）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指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本次自评满意度指标设置为当事人满意度、干警满意度。2025 年，我院坚持以人为本，从人民群众的现实需求出发，打造更贴心、更精准的司法服务，让人民群众真真切切感受到司法温暖。通过满意度调查，当事人对法院工作满意，达到了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院业务费预算项目未偏离绩效目标。

（三）项目 3：法庭运维费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法庭运维费全年预算数 24 万元，全年执行数 2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法庭运维费自评价得分 92.25 分，自评结果为“优”。主要用于法庭办公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租赁费等费用支出。保障了我院基层法庭工作的正常运转，方便了人民群众诉讼服务，有效地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支出指标设置权重为成本指标 20%，产出指标为 40%，效益指标 20%，满意度指标 10%：二级指标 8 个，三级指标 16 个。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控制率	≥90%	100	20	19.45	97.25%
数量指标	保障基层法庭个数	=2 个	2	6	6	100%
	受理案件数（基层法庭办理）	≥150 件	342	2	0	0
质量指标	法庭正常运转保障率	100%	100	6	6	100%
	结案数（基层法庭办理）	≥140 件	331	2	0	0
	水电暖服务保障率	=100%	100	6	6	100%
时效指标	基层法庭结案率	≥92%	96.78	6	6	100%
	日常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6	5.4	90%
	水电暖服务保障工作及时性	及时	及时	6	5.4	90%
经济效益指标	财务审核规范性	规范	规范	4	3.6	9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规范	4	3.6	9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4	3.6	90%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良好	良好	4	3.6	90%

生态效益指标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4	3.6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对审判工作满意度	≥90%	92	5	5	100%
	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4	5	5	100%
合计				90	82.25	91.38%

（1）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包括经济成本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9.45 分，得分率 97.25%。

（2）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34.8 分，得分率 87%。

数量指标下设基层法庭办案数和保障基层法庭个数 2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 8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6，得分率为 75%。

质量指标下设基层法庭结案数和法庭正常运转保障率、水电暖服务保障率 3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 14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2 分，得分率为 85.71%。

时效指标下设基层法庭结案率、日常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水电暖服务保障工作及时性 3 个指标。该指标分值 18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6.8 分，得分率为 93.33%。

（3）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

经济效益下设资金审核规范性和资金使用规范性 2 个三级

指标,该指标分值 8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7.2 分,得分率 90%。

社会效益下设案件有效保障审判服务、和谐稳定 2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 8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7.2 分,得分率 90%。

生态效益下设财务制度健全性 1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3.6 分,得分率为 90%。

(4)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指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本次自评满意度指标设置为服务群众对审判工作满意度、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 项目 4: 重点案件开庭审理办案费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重点案件开庭审理办案费全年预算 10 万元,全年执行数 1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重点案件开庭审理办案费自评价得分 90.5 分,自评结果为“优”。主要用于办理重点案件支出的差旅费及办公费等,有效保障了重点案件审判的高效开展。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支出指标设置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 6 个,三级指标 6 个。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拨入重点案件开庭审理办案费	=1万元	10	2.5	0	0
数量指标	支出重点案件开庭审理办案费	=1万元	10	2.5	0	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	合规	合规	25	22.5	9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率	>=90%	100%	30	3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司法公信力	提升	提升	20	18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0%	91	10	10	100%
合计				90	80.5	89.44%

（1）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包括经济成本指标，总分值 2.5 分，得分 0 分。

（2）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 3 个二级指标。数量指标下设支出重点案件开庭审理办案费 1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 2.5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0。

质量指标下设经费支出合规 1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 25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22.5 分，得分率为 90%。

时效指标下设经费支出及时率指标。该指标分值 30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30 分，得分率为 100%。

（3）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该指标分值 20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

（4）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指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五、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无。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单位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提高预算水平，增强绩效管理的重要依据，单位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5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5 年度单位决算同步公开，并将绩效评价报告和结果作为 2026 年改进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依据，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加快政府采购实施。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